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 三八之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 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脚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撤助计划及/或员工持股 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

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

.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一、回购公司成份还被同元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6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53,827,79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10.55.77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名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 。管理计划招敲说阻击》等。 告依据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

F2022年10月14日计入账户,2022年10月17日起可用。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	恩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3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说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甘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该集会计划采用计算新估价券案的方法每日对集会计划进行估值 集会计划每 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 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红期末按要计收益除以要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 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 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 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 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 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 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 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 管理人将根据内 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 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 者在讲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 ,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 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0月17日起,通过兴业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 1、名称:兴业证券 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

概要等法律文件。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新增代销基金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 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 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 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 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兴业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兴业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兴业证券

公布的费案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案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案执行,不再享有费 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

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2年6月3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增持计划实施 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

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2022年6月20日该方案经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63,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累

37853028年75201132、377151374713807226,30008、日本138.0246,新计增持金额195665万元。 近日,本行接到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

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夏永潮先生;

一) 业绩预告期间

) 毎股收益:0.0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000万元到37,000万元,同比增加564.05%到667.8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18.90万元。

四、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本行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章伟东先生,董事、行长张向荣

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董事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未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万元到37,000万元,同比增加564.05%到667.81%。

(二) / 持成校証: (305月)。 三、本期地鐵預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全面改进,同时受益于畜禽行业回暖,经营业绩较上年 可期实现大幅度增长。饲料方面:公司克服原料价格暴涨、新冠疫情反复、下游需求下降等

同期实现入幅度增长。问料力即:公司克股原料的价益操张,则元投闸及复、下断痛水下降毒用推,帮股开展技采联动,市场营销等工作,第二季度该规转大增长,肉禽方面:白羽鸡行业景气度提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肉禽业务持续优化产业链结构,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取得较好利润;生猪方面:生猪价格今年三月份探底以来逐渐回暖,第二季度猪价创年内新高、公司不断强化猪场管理,不断提升养殖成绩,努力压缩成本费用,公司生猪业务从上半年亏损到第三季度实现单季盈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客服电话:95562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

一)公司终根据市场情况在同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太次同购计划 并终在同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6.96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

网址:www.xyzq.com.cr 2、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2,385,395股,持股比例为0.16%。

195.65万元 成交价格区间为6.60元/股至8.09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 肉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 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权 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 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协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2.7公元日刊5年34712.333-3308.576821297333.1078。 二、增持计划则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648,695股,持股比例为0.18%。

5. 不必值时的划行百、平平人民共和国证券公》寻坛平広观、由 1%单及工商证券 3. 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

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

原首席财务官郭利根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

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金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 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 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满时空际同脑的股份数量和同脑全额为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用于股权激励计 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12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 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 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反映 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 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5,000万元 (含)目不紹讨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紹讨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 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元/股条件下,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至4,000,000股,约占公司已 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至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 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董事王永国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 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王昌红 先生、王永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 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 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 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 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 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 同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 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 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 份,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 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公司本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 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 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 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 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干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

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 用于同脑的资金总额·木次拟同脑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目不超过10. 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

4. 回脑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脑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的 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 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 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 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 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 资产为127.26亿元,总负债为42.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3.38%;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8.03亿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 (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 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 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按 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约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63,929,1 1,016,889,E 无限售条件流通图 三、总股本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员

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 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7.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9%、1.20%、1.47%,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 期内择机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

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

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 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比例不超过0.0223%);公司 董事王永国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即2022年6月 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370股(占 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发来的《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 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

安排

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 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设立同脑专用证券帐户或其他相关证券帐户 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 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部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

同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 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 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 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 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 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5日

有限等で41年 信息波露义外人 前正元 **承诺、计划分员行禁况** 住射 沙市新加路 324 年 2022年6月07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权益变动时间 本於要如是自為關於 已作出的爭進一意而。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大線科技 002879

山(流注印)

末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尖切类型 增加 团 洗沙山 一批行动人 每回 无L (可统法) 是否为第一人服务或实际控制。 문민 잡다 2. 本於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段、B. 股等 塔林殿数 (股) 1,955,140 A股 1.01 습 1 1955 140 1 01

本依拟蓝变动方式 (可多 置过证的交易所的大完约易 ■研究条 本次省分股份已经企业源 (可表达)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分域后持有股份

4.次安計前共有 9份 占总服本力 古墓原本比对 服象 服 24/845 65,604,035 33.97 67,559,175 34.00 作E元

重要内容提示 总股本比例为0.87%

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64.602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5.2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57%,占公司 近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心	尺股份	质押的基	是本作									
股东 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 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 所 股 比	占司股 比 例	质融资金途 用	
王凤久	否	1,500, 000	否	否	2021/10/1 4	2022/10/1 4	2023/10/1 4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13%	0.16	偿还 债务	
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载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售数 份 份 股份 份 股份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的股 份数量 (股)	
金卫东	149,549, 498	16.32%	37,050, 000	37,050, 000	24.77%	4.04%	-	-	-	-	
丁云峰	81,929, 558	8.94%	9,005,000	9,005,000	10.99%	0.98%	-	-	-	-	
王凤久	47,964, 602	5.24%	7,950,000	7,950,000	16.57%	0.87%	-	-	-	-	
	49 77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J10

n 对与教室

本注:"特别否符合": 古空气

以36794大注3 把分割停一下

课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致。 1.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者为此例(%) 置过证的交易的的其中交易

> 月代金融机构借款 匚 水东村资款 门(清件明) 其社 不涉及资金来源

集计协歌

耳中: 州北海流岸设计。19,324,968 8.97 17.513.753 0.22 49,205,026 26.2 25.48 50.569,785 長級61年度級6年代の日本4月19日東 齢)・大学技術が3時代でかり1925年4月19日東 約1・大学技術が3時代でかり125年(2日代)。 2023年2月1日 - 全日校子とも7月1日 - 第四年上のデナガ金) 本日記五个月(集務の司格等) (2時五蔵) 代十八民事。 3,000 万寸。都台本と「日、前」)、三選(2以前) そみ 馬が子約素計場接と司格等 1,055,040 平 。也と司は附本 ム神神ない合本血 ス(月春佐): 中心 可以中原种为法:下法 25 6W 5. 广泛出热。解门标 5. 均可性文件和本注 3.进度等均可能值 **心影似是本家的影響研究**

68,483 34

然頃:上寿符:高人一 一条的知也。是不存在 本學的复数认识的故 8도 출생 6. 30%以上股东端特股份的说明 1965用

|現場に持ち14。 |対数43 情点 |投資3 情点 |投資3 年 | 対すな人性に関係 |大不実践の可能度で挙記 的二九先生扩带: 在名牌, 100次线之现代,不说 为公司股份。并将在规定到现的元志程为计划。 备办文件 中国运动部设施全部职业任务国际静争机识组

2、相类 Min 建语文件 3、但原的专而言: 4、连充的基本的具定文件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

분호 **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正元 2022年10月14日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日内讲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者权益为84.78亿元,流动资产为68.0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

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

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 股的比例不超过0.0056%)。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

截至本公告日,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

今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陈秀峰先生提出的增减

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 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 份相关事宜:

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

四、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 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